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101.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館務運作，提昇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二、讀者應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持下列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本館認定之同等效力證明文件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另須持以下所列實體證件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附照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
 - (一)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體學生證或以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驗證、退休證、校友證等。
 - (二)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館際合作借書證。
 - (三)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實體學生證等。
 - (四)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護照、居留證等。
- 三、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館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年滿 15 歲至 18 歲之高中生，於本校寒暑假期間，得憑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換取臨時閱覽證進入本館。
- 四、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平日以 50 張為限。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為確保本校師生使用權益，實施校外人士入館限制措施，同時段以提供 10 名為限。
- 五、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成年讀者入館，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含)以上者，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建議由成人陪同。
 - (二)本校在籍學生事先填表向本館進行專案申請，得攜帶未成年子女入館。
 - (三)校外未成年之讀者欲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須事先填表向本館申請專案入館。
 - (四)一般申請人之 12 歲(含)以下子女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並負責其行為及安全責任。
- 七、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特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不提供外借及複印，依「圖書館特藏室藏書調閱須知」辦理。

- 八、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九、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十、館內禁止飲食吸煙，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倘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十二、讀者進行館藏資料翻拍，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入館攝影須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未經申請及不受勸導者，本館可請其停止作業。
- 十三、為維護館舍財產與讀者安全，各樓層安全門均設有警報系統，非緊急狀況不得擅自開啟；經張貼警告標語之禁入區域，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十四、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讀者不得進行非法行為，違規者本館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以「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處理。
- 十五、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十六、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